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客戶成功遞交信用卡申請之日期為準)(下稱「推廣期」)。
2. 迎新優惠適用於申請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在澳門地區發行的大豐來來 Visa 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3. 全新客戶須於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時選擇以下其中一款迎新禮品：「Easy Cash 免息現金分期」(下稱「現金分期」)，或 MOP300 免找數簽賬額。如客戶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款禮品，則由卡公司決定，恕不另行通知。禮品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獎賞；迎新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4. 迎新禮品只適用於全新客戶，全新客戶是指由客戶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日期起計的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澳門或其他地區由卡公司發出的任何中銀信用卡(包括大豐信用卡)主卡的申請人。若申請人在推廣期內同時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最多亦只可獲一份迎新禮品。
5. 如客戶選擇現金分期為迎新禮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a)於獲發信用卡後一個月內（由領取信用卡通知發出日期起計）致電卡公司專線申請現金分期，並說明為大豐來來信用卡迎新禮品；
 - b)現金分期金額最高為 MOP40,000 或客戶可用信用限額的 80%(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申請金額為 MOP1,200)，及分 6 個月等額分期償還；
 - c)申請現金分期須受卡公司「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卡公司可全權決定最終批核金額，所有有關申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金額及還款期，將於申請現金分期時確認；
 - d)現金分期金額將不會計入任何不時推出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
 - e)若申請現金分期時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已有欠款逾期未清，或卡公司在信用卡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客戶仍須按收費表列載的息率就已上單的分期款項支付費用，詳情請參閱持卡人合約、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以及收費表。
6. 如客戶選擇 MOP300 免找數簽賬額作為迎新禮品，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由領取信用卡通知發出日期起計），憑新申請之合資格信用卡(包括主卡及所有附屬卡)累計零售簽賬滿 MOP3,000 或以上，簽賬額將約在 30 日內自動回贈至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有關免找數簽賬額只可作回贈後信用卡的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回贈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7. 零售簽賬只計算已誌賬的一般交易或自動轉賬，但不包括年費、利息、逾期費用、手續費等卡公司收取的其他費用及稅項交易、禮品換購、現金分期及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有關消費分期付款的交易金額，只計算已誌賬的金額為有效簽賬。
8. 主卡及附屬卡的零售簽賬將一併計算，附屬卡恕不獲贈迎新禮品。
9. 如客戶於領取信用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新申請的合資格信用卡，卡公司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行政費用 MOP300。
10. 卡公司保留修改上述優惠細則的權利。
11.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權。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00 來來 Jetso 會員積分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推廣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於澳門地區所發行的來來 Visa 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主卡，附屬卡概不適用。
3. 每名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憑新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而免費獲贈來來 Jetso 會員積分(「Jetso 積分」) 一次。
4. Jetso 積分不可兌換現金，並設有效期限及須受來來超級市場(下稱「商戶」)的條款細則約束。
5. 當月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的客戶，將由商戶於第三個月內直接回贈 2,000 Jetso 積分到其合資格信用卡所對應的來來 Jetso 會員賬號內。
6. 卡公司對商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 Jetso 會員積分的有效期及使用條款細則，請向商戶查詢。
7. 卡公司及商戶保留修改上述優惠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簽賬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推廣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於澳門地區所發行的「大豐來來 Visa 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主卡。
3. 來來超級市場是指澳門地區的來來超級市場(下稱「商戶」)。
4. 8%簽賬回贈：
 - a)優惠只適用於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之指定日期(每個月的 10 號，20 號及 30 號)在商戶進行的零售簽賬，方可獲得 8%簽賬回贈，交易須以卡公司的系統紀錄為準；
 - b)簽賬回贈金額將按誌賬金額乘以 8%計算(小數點後的部份以 4 捨 5 入計算)，每人每月可獲得的回贈金額上限為 MOP160；
 - c)簽賬回贈將於下月 30 日前回贈到卡戶之賬戶內，回贈金額可累積使用，所有回贈金額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逾期未使用的回贈金額將由電腦系統自動註銷，並視作客戶自動放棄有關優惠，不得補領或續期；
 - d)回贈金額只適用以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於商戶內的簽賬交易及使用前客戶須事先聲明以“來來錢回贈”付款。
5. 海外簽賬 1.5 倍積分：
 - a)優惠只適用於以「大豐來來 Visa 優越卡」作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交易，方可獲取 1.5 倍積分，交易須以卡公司的系統紀錄為準；
 - b)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交易是指在澳門、香港及內地以外地區，以非澳門幣進行結算或支付的一般零售簽賬交易。所有以澳門幣進行結算或支付的交易均不包括在內，及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交易貨幣為準(下稱「合資格交易」)；
 - c)1.5 倍積分包括合資格交易原有 MOP1=1 信用卡積分以及本推廣的額外 0.5 倍積分。額外積分按誌賬金額乘以 0.5 計算(小數點後的部份以 4 捨 5 入計算)，並將於每月 30 日前一次性回贈，每張主卡每月可獲得的額外 0.5 倍積分上限為 10,000 積分。白金卡客戶於生日當月的簽賬可自動獲享 2 倍積分獎賞，故「海外簽賬 1.5 倍積分」將不適用於客戶生日當月的簽賬交易；
 - d)額外積分的有效期與客戶現有積分有效期一致，並受卡公司現行的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
6. 上述交易均以交易日期計算，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方可獲取「8%簽賬回贈」或「1.5 倍積分」(下稱「獎賞」)。
7.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亦不能獲取獎賞。
8. 如信用卡賬戶有違持卡人合約的條款、賬戶已取消或有欠款逾期未清均不可獲得獎賞。
9. 所有附屬卡的簽賬將合併於主卡賬戶內計算，獎賞將只回贈於主卡賬戶。
10. 主卡客戶於商戶可享「積 FUN 錢」優惠，以積分即時兌換現金折扣，客戶於使用前需先聲明以「積 FUN 錢」付款。每 200 簽賬積分可兌換 MOP1 即時現金折扣。兌換時所需之積分，將即時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如該信用卡積分不足，將自動扣除卡戶名下其他中銀信用卡的積分，如積分仍不足夠，餘款將從客戶所使用的信用卡扣除。
11. 「積 FUN 錢」交易一經批核，將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已換購之產品均不能更換或退款。
12. 如簽賬積分的累積方法或兌換過程涉及任何舞弊及欺詐成份，所有已累積的積分及信用卡賬戶均可被取消。卡公司保留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3. 卡公司保留修改上述優惠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